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601號

原告 賈秭昀（原名賈美琪）

訴訟代理人 簡日昌

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

張靖淳

童政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經查，被告持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4140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卷宗查核無訛。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上債權，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執有以原告名義所簽發之系爭本票，業經系
02 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惟原告自知從未簽發系爭本
03 票，被告所執有以原告名義所簽發之系爭本票，顯係他人所
04 偽造，乃本院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致原告權益受損，實有
05 起訴以維權益之必要。又本票是否真正，即是否為發票人所
06 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
07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
08 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09 三、被告則以：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間，以汽車車號000-0000號
10 向被告貸得新臺幣（下同）115萬元，雙方契約約定清償自
11 112年9月10日起至117年8月10日止共分60期，每期27,715
12 元，分期總額1,662,900元，並簽訂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
13 及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為擔保分期付款債權之履行。本件由
14 業務人員游家鑑與原告對保簽署系爭本票，是原告既有在本
15 票上簽名，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自應負票據上之責等
16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
18 制執行，並經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
19 本票裁定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3頁），並為被告所
20 不爭執，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卷宗查核無訛，原告主張之
21 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實。

22 五、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23 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2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在票據上簽名者，依
26 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固定有明文，惟票據債務
27 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
28 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判例闡釋甚詳。再票據為
29 無因證券，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
30 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仍應
31 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59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意

01 旨足供參照。又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
02 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票據權利之行
03 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
04 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
05 因此，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
06 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
07 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
08 明。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
09 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以
10 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最高法院
11 102年度台上字第466號裁判要旨參照）。是原告請求確認票
12 據債權不存在時，被告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
13 原告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
14 ，被告則無庸證明。

15 (二)經查，原告起訴時固主張系爭本票非其簽發云云，惟經本院
16 將112年8月3日本票暨授權書原本1紙、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
17 書原本1紙，其上「賈秭昀」之簽名筆跡(下稱甲1、甲2類筆
18 跡)，與原告庭書原本1紙、110年3月5日第一銀行信用卡申
19 請書原本1紙、中國信託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線上申請專
20 用申請書原/影本2份、86年10月8日、100年3月7日中華郵政
21 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存簿/定期/綜合儲金儲戶申請變更帳
22 戶事項申請書原本2紙等件(下稱乙類筆跡)，送法務部調
23 查局為筆跡鑑定，其鑑定結果認定甲1、甲2類筆跡與乙類筆
24 跡筆劃特徵相同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
25 室113年11月29日調科貳字第11303318630號鑑定書在卷為憑
26 (見本院卷第108-115頁)，足見系爭本票暨授權書上原告之
27 簽名為其親筆書寫，是其主張系爭本票非其簽發云云，並不
28 足採。原告另主張系爭本票之金額大寫並非發票人本人填寫
29 而是用蓋章，發票日期非本人填寫也未委託他人填寫，系爭
30 本票金額、日期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故應屬無效云云，
31 然觀諸112年8月3日本票暨授權書上記載「主授權書人等共

01 同簽發本票壹張交予貴公司，如授權人等於簽發該本票時未
02 將其票據事項（包括發票日、本票金額、到期日等）逐一記
03 載完成時，茲立具授權書授權與貴公司或其指定人得視實際
04 狀況自行填載發票日及本票金額及身分證字號，並視事實需
05 要，隨時自行填載到期日並行使票據上之權利，立授權書人
06 等絕無異議。如發票人無遲延繳款，持票人不為提示。」
07 （見本院卷第43頁），且其上之簽名為原告親簽等情，亦如前
08 所述，是原告已授權填載發票日及本票金額，故原告主張系
09 爭本票係無效票據云云，並不可採。

10 六、綜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
11 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13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14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7 臺北簡易庭

18 法 官 郭美杏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2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書 記 官 林珩倩

25 附表：

26

編號	票據種類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1	本票	余美秀即泰續工程行、賈秭昀	115萬元	112年8月3日	